

新竹市消防局 函

地址：30049新竹市西大路679號
承辦人：黃義欽
電話：03-5229508分機5436
傳真：03-5262017
電子信箱：4923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局消管字第1140009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新住民「媽媽的緊急避難包」影片及授權書，請協助
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7月10日消署管字第1140200788號
函辦理。

二、為宣導民眾平時應該備妥緊急避難包，以備災難發生時能
立即攜帶前往避難，請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期間協助
公開播放「媽媽的緊急避難包」影片，強化民眾、學童防
災觀念。

三、本影片及著作權授權書請自行至雲端下載（網址
<https://reurl.cc/bmRa6o>），或連結Youtube觀看（網址
<https://reurl.cc/rY84gy>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消防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災害管理科

